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版權期限

目的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版權期限的海外做法及發展的資料。本文件提供上述資料，供委員參考。

香港的版權期限

2. 版權保護有法定的期限(通常稱為「版權期限」)，並非永久有效。當版權期限屆滿後，原本受版權限制的作為(例如：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某作品)便不會再受限制。換句話說，任何人均可以作出該等作為，事前無須獲得版權擁有人授權(稱為「作品列入公共領域」)。

3 根據現時的《版權條例》(第 528 章)，版權作品的版權期限，一般是在作者身故年份的最後一個曆日起計 50 年後屆滿(即版權期限為作者在世期間及身故後 50 年)。對於無法根據作者生卒年份計算版權期限的作品，版權是在作品發表或創作年份的年終起計 50 年後失效。香港提供的版權期限，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¹。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4. 在美國，凡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創作的作品，版權期限為 28 年，並可續期 67 年(即合共 95 年)。至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創作的版權作品，版權期限為(i)作者身故年份後起計 70 年；或(ii)如屬法人創作的版權作品，則為發表年份起計 95 年或創作年份起計 120 年，兩者以較短者為準。

5. 在其他包括歐盟、新加坡、澳洲²和日本等主要貿易伙伴，版權期限為 70 年(以作者身故年份後起計或作品發表年份

¹ 根據該協議，版權作品的版權期限不得少於在作者身故年份的最後一個曆日起計 50 年，或(對於無法根據作者生卒年份計算版權期限的作品)在作品發表或創作年份的年終起計 50 年。

² 澳洲和新加坡把版權期限延長 20 年，以配合與美國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

後起計)。根據某版權擁有人協會的資料，不少其他國家(例如巴拉圭、秘魯、以色列、約旦、墨西哥、烏拉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斯里蘭卡、塞浦路斯、智利、文萊、柬埔寨及哥倫比亞)亦已提供同樣的版權期限，即把版權期限延長了20年。

6. 當上述司法管轄區延長版權期限時，有關安排一般具追溯力，即適用於版權期限尚未屆滿的現有作品。這安排一般並不適用於列入公共領域的作品³。此外，其中一些司法管轄區沒有延長聲音紀錄、廣播及／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期限⁴。

7. 很多經濟體系仍以作者身故年份後起計 50 年或作品發表年份後起計 50 年為作品的版權期限。這些經濟體系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內地、南韓、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

結語

8. 更改版權期限可影響深遠。我們除了要衡量延長版權期限對香港的創意產業的進一步發展可帶來的影響，也要考慮到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以及對版權作品列入公共領域可供使用的影響。在落實任何擬議改動前，必須充分諮詢公眾。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發展，並視乎情況，在適當時候考慮就這項議題進行公眾諮詢。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七年三月

³ 英國的版權法例另有規定。延長期限令該等在英國已列入公共領域而在歐盟其他地方仍然受到保護的作品的版權恢復效力。據我們得悉，英國的版權法例必須符合相關歐洲委員會指令的規定。有關指令規定，經延長的版權期限須適用於在該指令生效當日在歐盟成員國受到保護的所有作品(包括只在一個成員國受到保護的作品)。

⁴ 舉例說，歐洲委員會已通過一項指令，協調歐盟各成員國實施的版權期限。該指令訂明作者的版權期限應延長至 70 年，但適用範圍不涵蓋聲音紀錄、廣播及／或有線傳播節目，這類作品的版權期限維持不變，仍為 50 年。